

公告热线:0571-87054412 87054448

(2016)浙0110民初9744号

浙江华泰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刘晓华诉被告浙江华泰门业有限公司、邓仕荣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22日9时在本院良渚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6815-1号

陶升阳: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庭天诉被告陶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日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928号

袁剑锋:本院受理原告吴火山诉被告袁剑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96号

杨仪伙: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发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被告杨仪伙虚假诉讼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89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间内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883号

方少云:原告汪秋花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1883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32条第2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汪秋花的离婚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汪秋花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748号

周建芳:本院受理原告吴忠菊诉被告周建芳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17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830号

李勇军、宋桂芳、李勇平、吴月英:本院受理原告徐文礼诉被告李勇军、宋桂芳、李勇平、吴月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18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356号

童理军:原告陈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外网查询、文书网上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2月9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484号

童良:本院受理原告孙云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2民初2427号

郭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庐支行诉被告杭州悦泰进出口有限公司、郭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

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杭州悦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借款600万元,支付2016年3月20日至止的利息92365元及按合同约定自2016年3月21日起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原告对被告郭芸抵押的房产依法处置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3.本案诉讼费用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16号

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候钦峰诉你公司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案(萧劳仲案字[2016]第058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及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10月14日下午14时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558号)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叶进峰:本委受理的(2015)杭仲字第356号申请人杭州美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与你方、陈靓之间的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授权委托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举证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仲裁委员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6年11月25日14:30在本委第三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湖墅南路368号浙租大楼五楼513室第三仲裁庭,邮编310005,电话0571-88384235)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恒通钢结构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候钦峰诉你公司工伤待遇等劳动争议案(萧劳仲案字[2016]第0582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及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6年10月14日下午14时在本委仲裁二庭(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558号)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刘友顺:本委在审理你与被申请人杭州峰伟石材有限公司拖欠工资劳动争议案件中,因你在收到本委寄出的开庭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36条的规定,决定如下:视为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因无法向你送达仲裁裁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杭经开劳人仲案字[2016]第014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

由被申请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8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091号

倪和宗、陈益琴,宁波甬都梅雅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倪和宗、陈益琴、宁波甬都梅雅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保全裁定书、转普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1月11日9时20分在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674号

王凯军、李琼、李培振、丛艳丽: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王凯军、李琼、李培振、丛艳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1日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8928号

袁剑锋:本院受理原告吴火山诉被告袁剑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2月9日在本院第三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6815-1号

陶升阳: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庭天诉被告陶升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徐新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忻红娣、张志君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6年11月11日9时20分在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674号

傅小斌、吴雪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416号

傅小斌、吴雪芬: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1月14日9:0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